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8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进展主要系项目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结成的联合体）就联合体工作内容及合同价款分配等签订的进一步协议，本次签署的《联合体内部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合同内容的调整。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博通乌兰察布数智能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项目承包人完成项目合同签署的公告（公告号：2025-084），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作为该项目联合体成员之一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就项目开展做出了进一步约定并签署了《联合体内部协议》（以下简称“内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协议”涉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博通乌兰察布数智能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

2、发包人：乌兰察布博通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中标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工程承包范围

一期建设规模：111#栋及112#栋共两栋，单体建筑建筑面积2.46万平米，每栋规划IT容量30MW，总容量60MW（IT功率）。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11#栋及112#栋以下系统的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

（1）建筑电气工程的中压10KV系统、0.4kV配电系统、IT配电系统、空调动力系统、机房内照明、柴发设备（含油路及控制系统）；

（2）智能建筑内的机柜、安全防范系统、一卡通系统、通讯网络系统、电力监控、动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3）通风与空调系统内的新风系统、泵空调系统、多联机系统以及热回收系统等；

（4）柴发楼钢平台、货梯安装、BIM建模等。

具体工程界面详见附件一《机电施工界面划分》。

5、工期

进场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开工指令，且总包移交具备机电进场条件的工作面的时间为准。

节点工期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施工节点	日期	备注
1	112#栋开工日期	暂定6月25日	以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包移交具备机电进场条件的工作面的时间为T0（暂定20250625），土建移交112#栋三层最晚工作面时间为T1（暂定20250725）
2	112#栋机电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8月30日	具备第三方测试条件时间至少为T1+45天
3	112#栋整体调试交付时间	2025年9月30日	T1+65天
4	111#栋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开工指令（T2）为准	具备机电进场条件
5	111#栋机电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T2+4个月	具备第三方测试条件
6	111#栋整体调试交付时间	T2+5个月	

自发包人具备机电施工条件的开工指令起算。以上合同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均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民扰、扰民、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限制、政府活动及政策规定等一切事由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期不得调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竣工核验备案条件而必须完成的由其他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在本条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完工、实现合格的完工验收、完成法定的所有手续并交付发包人使用。

6、合同金额￥：暂定总价【84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肆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70642201.83】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零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税额为【69357798.1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工程类税率为【9】%。

其中112#栋、111#栋均暂定各栋含税造价4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各栋工程具体金额及开工时间按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无论任何原因双方未能签署补充协议的，视为后续机电工程不再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

二、本次“内部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1）联合体牵头人（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联合体成员（乙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工期

（1）112#计划工期：102日历天。

计划开始暂定工作日期：2025年6月25日

计划开始暂定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

计划竣工暂定日期：2025年9月30日

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10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111#工期后续补充。

3、双方关于工作内容的约定

（1）甲方工作内容

甲方为本项目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设备采购以外的全部的工作内容。

1）牵头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如有需要），牵头全过程项目管理，牵头工程竣工及备案。

2）牵头项目售后及保修工作。

3）负责项目保险投保。

4）负责电气工程（含10KV外电出线、柴发）、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含BA动环）、标识工程、工艺（含机柜、封闭热通道）、钢结构等施工工作。

5）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完成项目施工图重计量的编审事宜，施工图重计量乙方配合完成设备选型及设计优化，确保不超合同限额，满足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及交付标准。

（2）乙方工作内容

1）乙方为专业设备供货单位，负责本项目机电专业设备供货等工作。

2）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完成项目施工图重计量的编审事宜，施工图重计量乙方配合完成设备选型及设计优化，确保不超合同限额，满足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及交付标准。

3）乙方负责本项目设备供货并指导安装调试、设备部分竣工备案资料的提供、售后等相关工作，承担总承包合同中设备相关责任和义务。

4、价款分配

112#栋项目（30MW）暂定价款如下：

单位名称	合同含税分项价暂定（元）	价款归属	占比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000	甲方	41%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48000000	乙方	59%
合计	420000000	/	

111#栋项目（30MW）具体价款暂定分配如下（具体金额以甲方与业主完成重计量后确定金额为准）：待后续项目启动再另行确定。

5、付款方式

（1）设备预付款支付。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的预付款后10天内，需向乙方支付6000万人民币作为预付款，乙方提前15天开具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及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2）备到货款支付。本项目货到现场并完成到货验收等相关手续及资料后30天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作为到货款，乙方提前15天开具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设备验收款支付。本项目完成验收后（最迟不超过货到现场三个月），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尾款，乙方提前15天开具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同时开具合同金额的3%保函作为质保函。

（4）因甲方延迟付款致乙方的设备供应商向乙方追究损失或违约责任的，对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6、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由甲方按总承包合同承担约定的工期违约责任，由乙方的原因导致的甲方延期除外。

（2）乙方未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备交货，由乙方承担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由甲方的原因导致的乙方延期除外。

（3）当发包人向联合体主张违约责任、索赔时，协议各方分别对已方行为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一方因另一方或另一方分包单位原因向业主或第三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则有权向责任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非责任方因此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等实际直接损失、非责任方为追偿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进展主要系联合体就工作内容及合同价款分配等做出的进一步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不会对项目的开展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签署的“内部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合同内容的调整，子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及“内部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联合体内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相关分工及收益已通过联合体协议明确：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签署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但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运维工作由联合体相关方负责并获得相应运维收益，香江系统不参与相关运维工作且不享受本项目运维收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候选“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临港园区数据中心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5-016），后续因联合体内部约定，香江系统签署了“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临港园区数据中心A2楼及A3楼工程”项目工程EPC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公司也已就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号：2025-027），现本项目承包方，即张家口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云科技”）与香江系统所结成的联合体，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项目主协议的签署，公司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临港信息园区（电信临港信息园区，下称“甲方园区”）

2、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润荷路188弄

3、本项目需要说明的信息：本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与秦云科技建立的相关联合体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秦云科技为联合体牵头人，并作为投资和运营主体，香江系统为联合体成员，作为项目建设合作方，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及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并负责项目的交付（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机电设计、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和施工，测试验证，配套辅助土建设施，园区变电站至机房楼电缆等甲方完成机房楼最终验收交付前的所有工程）。根据双方前期签订的EPC合同，项目总金额（A2楼+A3楼）为616,340,011.10元，工期要求如下：

A2楼：

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完成第三方测试通过。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A3楼：

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完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完成第三方测试通过。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各方：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一：张家口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建设数据中心（数据中心：本项目在甲方的临港信息园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润荷路188弄，电信临港信息园区，下称“甲方园区”。由甲方负责建设2栋IDC机房楼（A2、A3），每栋机房楼建筑面积为25583m²以及建设IDC机房楼配套的相关的外市电进线、水池、柴发、互联光缆等相关的配套设施；乙方在限期内提供2栋机房楼的IDC资源服务（含乙方一投资的机电和配套设施）、在项目周期内的运维服务，（依托于甲方多等级的数据中心体系、高质量的网络资源和专业化的现场服务，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托管、网络接入等综合性、专业化服务）。甲方园区为本项目A2、A3楼预留的相关供水、供电条件：1）供电：双路，由园区220KV变电站提供市电容量：A2：IT功耗20MW，A3：IT功耗20MW。2）供水：园区内规划工艺补水池。供水能力：1100m³；3）园区配套建设：提供水、电、网络、排水等市政配套；4）园区总平图以及A2、A3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附件1：园区及楼栋土建图纸》，其中总图中阴影为已建部分。本项目为上海电信提供定制化的机房基础设施以及运维服务，数据中心机房机电相关配套除满足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外，还需要满足最终用户定制化机房内规定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附件3：技术点对点文档》）。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维护数据中心设施，确保数据中心正常运行，由甲方管理和监督并由甲方负责对外销售，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乙方应当以甲方为该数据中心的合作方，乙方不得在与甲方合作期限内将数据中心与第三方开展合作。乙方负责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IDC业务发展的需要，向甲方提供数据中心资源，且具备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机房环境。数据中心合作区域的具体信息经双方协商明确后，可以邮件、订单等书面函件的形式予以最终确认。

3、违约和赔偿：

7.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的任何一款均视为违约。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协议的提前终止，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相当于本协议终止时实际上电上架开通在用机架的数量和VIP包房实际使用面积在剩余协议期限内按全额月结算服务费标准所计算的费用总额。

7.2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合同并未提前终止，则：

7.2.1若数据中心未暂停运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数据中心未取得国家主管部门对于数据中心可予投产运营的相关文件等原因使得数据中心虽未暂停运行但须按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限期整改、或被处罚、罚款等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约定如下：1）违约情况发生后至违约情况消失前，甲方对于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给乙方的所有结算费用（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执行的处罚、罚款、以及甲方客户主张的赔偿等费用）仅作结算，但不进行支付；2）超过违约行为整改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承诺的取得数据中心节能报告获批文件且获得节能审查验收通过可予投产运营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乙方违约情况仍未消除的，乙方应自期限截止日起，每超过一日，按日结算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以此类推，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结算费中先行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执行的处罚、罚款、以及甲方客户主张的赔偿等）。为免疑义，节能报告获批文件且获得节能审查验收通过可予投产运营的相关文件节能报告由甲方负责取得，由此导致的数据中心虽未暂停运行但须按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限期整改、或被处罚、罚款等情况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免责

7.2.2若数据中心暂停运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数据中心未取得国家主管部门对于数据中心可予投产运营的相关文件等原因而导致数据中心暂停运行的情况），则每暂停运行一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乙方应按照暂停运行前连续三个月的甲方应付乙方费用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执行的处罚、罚款、以及甲方客户主张的赔偿等费用的总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以此类推。且乙方应按本协议相应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为免疑义，节能报告获批文件且获得节能审查验收通过可予投产运营的相关文件节能报告由甲方负责取得，由此导致的数据中心虽暂停运行但以及按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限期整改、或被处罚、罚款等情况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免责

7.2.3如乙方交付的机架仅有部分取得获批投产运营的节能文件，乙方同意：无论数据中心是否被责令停运，或整改、处罚、罚款等，在乙方取得全部机架的节能文件之前，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结算费中暂扣已实际使用但未取得节能文件的对应部分机架的费用，直至暂扣到500万元，作为将来甲方可能发生的损失的赔偿保证金。若甲方损失可能超过5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停运损失、处罚、罚款、甲方客户主张的赔偿等），则甲方有权继续暂扣结算费并转化为赔偿保证金。乙方取得全部机架的节能文件之后，如甲方损失低于赔偿保证金，则甲方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如甲方损失高于违约保证金，则乙方仍应继续赔偿。（本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7.3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实施各类隐患的整改措施以及甲方所提出的其他各项整改措施、或乙方发生拖欠员工薪水、工程款项、日常运营费用（含电费、水费、房租费等）等事件而严重影响到数据中心正常运营和甲方声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或按考评配分酌扣乙方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措施，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接入非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专线（含非中国电信专线）、或发生其他经认定由乙方失职等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则视乙方当月考评不达标，甲方按考评配分酌扣乙方当月的部分结算费用。若乙方拒绝按甲方维护标准和要求在限期内进行各项建设、优化或整改、以及在任一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两次以上考核综合评分值低于75分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相应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4非因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原因，发生数据中心设施、设备故障，或发生单个或多个IDC客户故障，或乙方违反IDC服务品质保障书（SLA）（附件四）的，应按IDC服务品质保障书（SLA）（附件四）中相应赔偿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如IDC服务品质保障书（SLA）（附件四）中约定的乙方违约赔偿标准低于本协议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进行赔偿。同时，乙方应按本协议相应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5由于乙方数据中心设施、设备故障、以及未按本合同各项约定进行日常运营等原因，致使甲方须启用应急措施投入人力或设备等资源以维持乙方数据中心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6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下列情况，乙方还应同时赔偿IDC客户损失及甲方名誉损失：

a）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同时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以及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b）产生客户有理由申告或投诉；

c）媒体批评或曝光。

IDC客户损失：是指甲方受故障影响的客户机架当月服务费的5倍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甲方名誉损失：是指重大事故发生导致甲方名誉损失的赔偿，乙方应赔偿甲方事故发生月的月服务费。

重大事故：是指工作现场所发生的严重危及人身安全、通讯安全、财产安全等有责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死亡、重伤、火灾、重大信息及网络安全事件、盗窃案件、重大治安事件等。

7.7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除了承担本协议有关条款单独列明的责任和赔偿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甲方自身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赔偿他人的损失、甲方基于本次合作的所有投资和维护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甲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等）。

7.8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结算费中先行扣除本协议相关条款中约定的乙方可能承担的责任金额。

三、甲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龚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1143758E

注册资本：-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38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IPTV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各相关方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香江系统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后续将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相关分工及收益已通过联合体协议明确：香江系统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签署了本协议，但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运维工作由联合体相关方负责并获得相应运维收益，香江系统不参与相关运维工作且不享受本项目运维收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上接D16版）

45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6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47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十一）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小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或小于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 3.审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第1、2项规定。此处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十二）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十二）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小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或小于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 3.审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第1、2项规定。此处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十三）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8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外，股东还有权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中国共产党相关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外，股东还有权依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中国共产党相关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49	“第八章 监事会”	删除
5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51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2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3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54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5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电子通讯方式送出并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删除
56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57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8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5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60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61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62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3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64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65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6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营业收入，是指公司合并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 （五）净利润，是指公司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六）净资产，是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67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4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并废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和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审议，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公司监事自然免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4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部分职权。

2、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最新修订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该议案包括以下20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制度文件：

1、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更名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核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同意《关于制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分别为60万元和30万元。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结算方案及2025年工资总额考核方案>的议案》

1、同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结算方案及2025年工资总额考核方案》。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4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富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进行了友好沟通，致同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选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首席合伙人：万奇见

截至2024年末，北京国富合伙人48名，注册会计师28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0人。

北京国富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6,067.9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564.4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95.59万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家，收费总额102万元，主要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度年末，北京国富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177.91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北京国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国富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北京国富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除行业协会外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2024年末本所281名注册会计师中，3名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受到行业协会训诫各1次，其他从业人员未受到行业协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于雷，1995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30年。2020年8月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新三板挂牌公司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宇，2007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9年。2025年6月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宇，201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2020年11月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现为合伙人；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国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国富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工作量等因素，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确定的。2025年度审计费用90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同比2024年度审计费用增加17万元，增长23.28%，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数量增加，工作量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度，致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不再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富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致同、北京国富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审核，认为北京国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记录，以及在过往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及执业要求，遵循独立、诚信、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选聘北京国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

（二）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北京国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